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七宝镇建设工程安全辅助巡查监管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七宝镇建设工程安全辅助巡查监管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6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